

荃灣區議會第五次（三／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琬琛議員（主席）

李洪波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岑敖暉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鄒志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子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甘榮耀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何耀榮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古樂霖先生

荃灣警區總督察（行動） 香港警務處

馬秀貞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盧珮瑤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陳偉權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呂曉暉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鄧馮淑妍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關文豪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13 項議程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鄭文龍先生	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討論第 17 項議程

梁光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 渠務署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五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陳偉權先生，他接替嚴偉雄先生出任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何耀榮先生，他接替古樂霖先生出任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區警民關係主任；以及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曾立基先生，他暫代朱偉麟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十月九日，該次會議只會處理由政府部門提交的文件，不會處理由議員提交的文件。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發言必須盡量精簡。此外，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四位議員發言。提交文件的議員會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 1.5 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3. 主席表示，據悉由賴文輝議員及陳劍琴議員提交的文件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無關，他現決定以主席身分批准在是次會議上討論該份文件，並會根據提交文件的時序重新編配是次會議議程。在討論相關議程時，他會邀請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解釋該份文件未獲納入是次會議議程的原因。此外，他於會議前接獲由岑敖暉議員及謝旻澤議員提交的文件。一般而言，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惟他認為該份文件有其迫切性並與荃灣區居民有關，亦關乎人身安全及基本權利等問題，因此決定以主席身分批准在是次會議上討論其他事項時提出該份文件。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及六月九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多項修訂建議，其中三項由易承聰議員提出，三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一項由潘朗聰議員提出。有關的修訂建議如下：

- (1) 易承聰議員提出把六月九日第四次會議第 85 段第三行的“如在七二一事件中暴徒襲擊普通市民”修訂為“如在七二一事件中白衣暴徒襲擊普通市民”；
- (2) 易承聰議員提出把六月九日第四次會議第 85 段第四行的“在八三一事件中速龍小隊於地鐵追打普通市民”修訂為“在八三一太子站事件中穿著黑衣的速龍小隊於地鐵追打普通市民”；
- (3) 易承聰議員提出把六月九日第四次會議第 109 段修改為“易承聰議員不滿政府部門沒有盡心盡力為人民服務，包括面對口罩資源的問題置之不理；同時他亦不滿官員的表現，並引用毛語錄表示荃灣區政府部門應學習雷鋒精神，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他更表示政府漠視民意，無視市民的訴求，各種差劣表現以致目前一事無成。他表示若依據毛澤東思想行事，現時官員的表現不只要譴責，甚至應將其批鬥，對此他是樂意帶頭參與批鬥官員，以行動實踐毛澤東思想，用鮮血和生命捍衛社會秩序。”；
- (4) 陸靈中議員提出把六月九日第四次會議第 69 段修改為“陸靈中議員要求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就他文件上所提出的問題例如過去三年荃灣區內‘三無大廈’及新成立的唐樓法團，提供數字。”；
- (5) 陸靈中議員提出把六月九日第四次會議第 74 段第三行的“就有關議題”修訂為“在各自範疇”；
- (6) 陸靈中議員提出把六月九日第四次會議第 125 段第三行的“因此他會於會議後與警方商討有關川龍街及河背街的店舖延伸問題”修訂為“他會於會議後與警方商討解決有關川龍街及河背街的店舖延伸問題”；以及
- (7) 潘朗聰議員建議以附件形式記錄他在六月九日第四次會議上作出的口頭聲明。

5. 秘書表示，由於潘朗聰議員的修訂建議涉及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不符的討論事項，區議會秘書處未能就有關項目提供秘書服務。

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即席提出修訂建議。

7. 易承聰議員表示，主席於六月九日第四次會議上批准在會議上討論他提交但不獲納入該次會議議程的文件。主席及秘書處曾於早前的會議上告知他，在政府部門代表離場前的討論內容均會寫入會議記錄，而他亦得悉其他各區的區議會及立法會均會把規程問題如點算會議人數等事項寫入會議記錄，但荃灣區議會部分會議的會議記錄卻未有記錄荃灣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部分，令他需用不少時間撰寫相關的會議記錄。

8. 主席詢問會議記錄為何未有記錄政府部門代表離場前的討論內容。

9. 秘書表示，若有關事項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秘書處便不能就有關項目提供秘書服務，包括撰寫會議記錄。

10. 潘朗聰議員表示，他已完全依照相關會議常規在六月九日第四次會議前向秘處書遞交該份口頭聲明，並確實於該次會議上讀出。他不理解該份口頭聲明為何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並要求秘處書或民政處書面回覆或正式回應。

11. 秘書回應，有關口頭聲明涉及不符《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61 條所訂區議會職能的內容，因此秘處未能就有關項目提供秘書服務。

12. 譚凱邦議員表示，現時部分會議記錄因內容缺漏而不獲區議會通過，相關會議記錄亦不會在區議會網頁上顯示。他認為會議記錄的內容應由區議員決定，而非由秘書或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決定，加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沒有訂明秘書擁有決定會議記錄內容的權力，因此詢問若會議記錄持續不獲通過，秘書會如何履行其職責。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13. 易承聰議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69 條，區議會可委任秘書：(1)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2)區議會可決定根據第(1)款獲委任為秘書的人的職責。秘書或可根據《區議會條例》而不就某些項目提供支援服務，但他認為秘書本人須履行職務撰寫相關會議記錄，希望秘處勿自行演繹法律條文。

14. 趙恩來議員建議對兩份會議記錄逐一表決，議員一致同意。

15. 劉卓裕議員詢問，會議記錄不獲通過後會如何。

16. 主席表示，若有關會議記錄不獲通過，該次會議便沒有會議記錄。

1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經投票後，有關特別會議記錄以 9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6 票棄權獲通過。

1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六月九日第四次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經投票後，有關會議記錄及修訂建議以 2 票支持、11 票反對及 7 票棄權不獲通過。
19. 伍顯龍議員建議秘書處日後如收到議員提出的會議記錄修訂建議，可列印該等建議供議員於會議上參考，否則議員將較難掌握某些內容較長的修訂建議。
20. 趙恩來議員認為上述建議亦應適用於委員會會議。
21. 主席要求秘書，當收到內容較長的會議記錄修訂建議時，須於會議上提供該等修訂建議的書面版本。
22. 譚凱邦議員建議召開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以檢討現時會議記錄的處理方式和檢視秘書是否已充分履行職責。
23. 主席認為相關事宜應由區議會處理，而他亦得悉部分區議會已就相關問題展開法律程序。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4. 主席表示，有關會議記錄於上次會議未獲通過。他詢問議員有否即席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25. 譚凱邦議員詢問，有關會議記錄於上次會議未獲通過後曾否修訂。
 26. 秘書表示，除潘朗聰議員於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上所作的口頭聲明外，其餘項目均涉及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不符的討論事項。因此，只有潘朗聰議員的口頭聲明載列於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記錄附件一，其餘項目不獲納入有關會議記錄。
 2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四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記錄。經投票後，有關會議記錄因 1 票贊成、14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而不獲通過。
- ### **IV 第 3 項議程：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 (荃灣區議會第 41/20-21 號文件)
28. 秘書介紹文件。
 29.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30. 經投票後，區議會以 1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城義工獎勵計劃」2020	79,926.00

V 第 4 項議程：康年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43/20-21 號文件)

31. 秘書介紹文件。

32. 伍顯龍議員指出，根據《荃灣區議會活動撥款準則》，地區組織須自行承擔活動中核准項目實際支出總額的四分之一。他詢問如活動與委員會有關，是否便可申請全額資助。此外，有關活動的預算人數約 1 萬人，但現時疫情始終不明朗，相信大家都不希望再有染疫羣組出現，因此不贊成資助如此大規模的聚眾活動。

33. 趙恩來議員認為擬辦的除夕倒數活動會令人羣聚集，而舉行期間正值冬季，疫症或再大規模爆發，因此詢問申請機構有沒有任何後備方案或會否延期舉行，例如會否參考黃大仙區議會的做法，把活動改為網上直播活動。雖然現時難以預測活動當日的疫情，但申請機構可在事前做足準備工作。他相信只要妥善實行防疫措施，這項活動便可在荃灣區舉行。

34. 譚凱邦議員認為自己既要守護區議會的撥款，亦要顧及團體的開支。他因此詢問，活動如在主辦團體籌備工作快將完成時因無法預料的情況而未能舉行，有關團體可否收回已支出的款項。此外，他詢問區議會撥款的上限為何，並建議團體為擬辦活動訂定後備方案。雖然他過往大力反對耗費二十多萬元為元宵活動搭建大型舞台，但他認為團體可考慮把擬辦活動改為元宵活動。

35. 秘書表示，地方組織只有在申請個別委員會的撥款時才須至少自行承擔活動中核准項目實際支出總額的四分之一。此外，秘書處在收到撥款申請時已提醒機構留意疫情的最新發展，並應在適當時間作出相應的安排。至於提前終止活動的問題，區議會可視乎情況及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理由，再作決定。每項活動最多可獲撥款 250 萬元。另外，申請機構並無向秘書處提及任何後備方案。

36. 主席認為，後備方案或失去原有活動的意義，活動內容及細節亦會重新安排。舉例說，如把倒數活動改為元宵活動，涉及的財政預算項目將會截然不同，因此區議會不能把原有的核准撥款額轉撥予另一項活動。現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即“限聚令”）仍然生效，因此不可舉辦超過四人聚集的活動，而申請機構使用撥款亦會有一定風險，所以秘書處未必可以發還相關開支。如限聚令得以放寬，但及後再有第四波疫情，區議會屆時可考慮是否發還相關開支予申請團體或機構。

37. 黃家華議員指出，早前不少歌星透過網上平台演出，而學校亦進行網上教學，因此認為機構可加以仿效，為低下階層創造就業。基於上述原因，他支持有關撥款申請。

38. 主席表示，如以網上平台播放活動，或須重新提交申請。

39. 伍顯龍議員詢問《荃灣區議會活動撥款準則》第 4.2.2 條是否只適用於委員會撥款申請。

40. 主席確認《荃灣區議會活動撥款準則》第 4.2.2 條只適用於委員會。此外，他建議秘書處提醒主辦團體，如因疫情而需取消活動，應盡快通知區議會，以便區議會邀請其他團體於明年年初舉辦活動。

41. 經投票後，區議會以 15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中西薈萃荃城邁向 2021	1,202,280.00

(會後按：民政事務總署未有批准有關撥款申請的撥款額。)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防火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62/20-21 號文件)

42.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葛兆源議員是荃灣區防火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此外，陳崇業議員是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邱錦平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是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

43.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要求身兼荃灣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此外，他批准已申報為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44. 劉卓裕議員表示，警務處曾在回覆區議會時要求議員在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相關查詢，但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荃灣區防火委員會兩者與區議會並不相同，希望民政處可向警方作出解釋。

45. 潘朗聰議員質疑荃灣區防火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及成員的委任標準，不能肯定該委員會能否代表荃灣區就防火事宜提出適當的意見，因此對擬辦活動有所保留。

46. 主席表示，議員所提及的事宜與是項議程無關。

47. 譚凱邦議員指出，有關活動於戶外舉行，或會受限聚令、天雨等因素影響，因此詢問主辦機構有何後備方案。

48. 岑敖暉議員認為有關團體或許不能透過舉辦是次防火嘉年華提升居民的防火意識，而活動的實際內容及舉辦形式亦與一般市民的感受和想法相距甚遠，因此認為區議會不應撥款支持該項活動。

49.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表示，該處為荃灣區防火委員會的會議提供秘書服務，亦會在活動舉行期間提供支援。該處知悉，如受天氣、疫情或其他特別情況影響，主辦機構會因應情況考慮延期舉行、更改場地，甚至取消活動。

50. 經投票後，區議會以 4 票贊成、6 票反對及 8 票棄權否決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防火嘉年華	0

VII 第 6 項議程：創意無限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63/20-21 號文件)

51. 秘書介紹文件。

52.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53. 經投票後，區議會以 11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音樂馬拉松	276,520.00

VIII 第 7 項議程：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64/20-21 號文件)

54. 秘書介紹文件。

55. 葛兆源議員知悉申請機構會向 75 500 名受惠者提供防疫包，他詢問該等受惠者是否由機構自行釐定。

56. 譚凱邦議員感謝主席為有關撥款申請穿針引線。他指出，現時口罩供應並不緊張，市民因而較為關注口罩的質素，所以他認為申請機構須確保口罩在本地製造和符合標準，並須能提供相關證書。他亦建議機構在可行情況下讓區議會議員到口罩製造廠房參觀。

57. 主席表示早前曾向各議員查詢其選區內的住戶數目，亦曾與申請機構進行磋商。機構會分配足夠的口罩予各個選區，讓荃灣區每個住戶均可獲得口罩，另外亦會把口罩派

發予有需要的團體或人士。機構所購買的口罩必須在本地製造和符合一定的標準，而機構亦應能提供相關證明。此外，機構日後會與中標的口罩製造商商討可否讓議員到口罩製造廠房參觀。

58. 經投票後，區議會以 20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城協力，關愛鄰舍	1,199,994.00

IX 第 8 項議程：保良局方樹福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65/20-21 號文件)

59. 主席表示，現在處理“荃城抗疫計劃”的撥款申請。

60. 秘書介紹文件。

61.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62. 經投票後，區議會以 1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城抗疫計劃	1,193,000.00

63. 主席表示，現在處理“「舞動荃城」舞蹈比賽 Vol. 4.0”的撥款申請。

64.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副主席、林錫添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賴文輝議員及謝旻澤議員是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的成員，作為他們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

65.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66.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他批准已申報為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成員的議員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67. 經投票後，區議會以 1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2) 「舞動荃城」舞蹈比賽 Vol. 4.0	253,000.00

X 第 9 項議程：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66/20-21 號文件)

68. 秘書介紹文件。
69.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
70. 邱錦平議員申報為醫院管理局仁濟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71.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他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72. 經投票後，區議會以 1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仁者荃心・抗疫前行	1,200,000.00

73.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是第一個派發口罩的區議會，如把是次撥款申請計算在內，荃灣區議會已批出近 500 萬元區議會撥款，以作抗疫用途。他感謝各位的支持，並希望透過各方努力，成功抗疫。此外，他會盡快與三間申請撥款機構聯絡，商討有關撥款申請的細節，希望安排荃灣區居民獲取防疫用品的過程暢順無阻。

74. 劉卓裕議員感謝主席、各議員及秘書處職員努力協助處理與抗疫工作相關的撥款申請。

XI 第 10 項議程：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遞交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67/20-21 號文件)

75. 秘書介紹文件。
76. 議員一致通過由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遞交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XII 第 11 項議程：建議在荃灣區採取滅蚊和預防措施
(荃灣區議會第 45/20-21 號文件)

77. 主席表示，邱錦平議員及陳崇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盧珮瑤女士；
- (2)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陳偉權先生；
- (3)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鄧馮淑妍女士；
-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關文豪先生；
-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以及

(6)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此外，衛生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8. 邱錦平議員及陳崇業議員介紹文件。

79.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本年五月已發出便箋提醒相關政府部門，須妥善管理其轄下土地和留意管轄範圍內的蚊蟲問題。另外，該署亦發信提醒政府土地牌照持有人及短期租約承租人須在其管理的土地範圍內妥善進行防蚊工作；
- (2) 該署於荃灣區 74 幅政府土地進行每月一次的經常性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此外，當收到市民投訴和有議員或政府部門轉介時，該署亦會在該等特別個案的相關地點進行一次性的加強定點剪草工作。該署亦會考慮把市民經常要求清理雜草的地點納入定點剪草地點清單，透過增加剪草次數來避免積水及滋生蚊蟲問題；以及
- (3) 該署目前主要以剪草和噴灑蚊油作為滅蚊措施，並會參考食環署就有效的防蚊及滅蚊方法的應用及意見。

80.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定期巡查屋邨範圍內的地方，加強清理積水，亦會放置滅蚊器，以及在叢林位置以滅蚊誘捕器滅蚊；以及
- (2) 該署會與其他部門保持溝通和合作、加強宣傳及教育，以及與食環署合作改善屋邨環境。

81.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多方面進行滅蚊工作，包括每年舉行三期“滅蚊運動”，進行清理積水及清除路邊雜草等滅蚊及防蚊工作，並會在有關工作後於蚊患較嚴重的地方採取主題性滅蚊行動，以針對性方式加強防蚊，並會進行教育工作，包括向私人屋苑和其他部門的相關人士提供防蚊的技術意見；
- (2) 該署會每月舉行一次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讓政府部門代表、區內大型屋苑的物業管理代表、主題樂園的管理層代表等小組成員一起討論該署巡查有關地點時所發現的問題及提供意見；
- (3) 該署一直關注市面上有關滅蚊的新科技及引入合適的產品，例如最近曾試用新型捕蚊器，以類似蟑螂屋的原理滅蚊，除殺滅成蚊及蚊卵外，更利用雌蚊把昆蟲生長激素及真菌傳播到其他水體，殺滅接觸到有激素及真菌水體的成蚊，以及減低蚊蟲孵化的機會，經試用後成效不錯，該署亦將有關新型捕蚊器推介至其他部門及大型屋苑。此外，該署最近購置了一部手推車式的大型霧化處理機供本區防治蟲鼠隊使用，提高在區內較大範圍的空曠地方進行噴霧滅蚊工作的效率；以及

(4) 該署感謝各部門的配合，並感謝議員協助宣傳滅蚊訊息。由於今年天氣提早回暖，加上雨水較多，蚊患高峰期稍為提前，因此五月和六月的誘蚊器指數較高，在該署及相關部門進行一連串滅蚊行動後，七月至九月的誘蚊器指數已明顯下降。

8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的滅蚊措施包括清除積水和落葉、定期修剪過度生長的植物，以及噴灑蚊油和蚊沙；
- (2) 該署每周都會在轄下場地以噴霧器滅蚊，務求迎合蚊子的繁殖周期，達至滅蚊效果。該署亦已為轄下場地添置以石油氣、電能或太陽能操作的捕蚊器；
- (3) 由於新加設的 65 組新型捕蚊器效果良好，該署已在七月至九月期間於賽馬會德華公園、珀林路、馬灣東灣及荃景圍數個遊樂場新增 15 組新型捕蚊器；以及
- (4) 該署會持續關注區內的誘蚊器指數，並不時檢討滅蚊工作的成效，建議議員可把區內蚊患嚴重的位置通知該署，以便加強防蚊措施。

83. 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工程組已安排承辦商在區內進行定期及季節性的環境及衛生改善工作，包括在鄉郊地區進行額外的渠道清洗工作，避免渠道因沙石及雜草阻塞而積水和滋生蚊蟲；
- (2) 該處亦會在負責維修保養的休憩處進行額外潔淨工作，確保整體環境衛生情況良好和防止蚊蟲滋生；
- (3) 在教育及宣傳方面，該處以往曾聯同相關部門如食環署、衛生署等為區內學生及居民舉辦專題講座，期望待疫情過後可恢復進行有關工作。另外，該處亦為區內學童製作防蚊包，以提高他們的防蚊意識；以及
- (4) 該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地區滅蚊工作。

84. 林錫添議員感謝食環署及康文署努力進行滅蚊工作。他指出，由於很多居民會在夏季關上窗戶使用空調，或未有留意蚊患的情況。到了冬季，一打開窗戶和停止使用空調時，便會發現區內蚊患即使在冬季仍然十分嚴重。康文署轄下公園是適合蚊蟲生長的環境，而廢棄工廠大廈的天台積水亦常引致蚊患，居於該等地點附近的居民飽受困擾，他希望尋求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

85. 陳劍琴議員感謝部門簡述現行處理蚊患的方法，並表示她所屬選區有很多舊樓的後巷位置因雨季和冷氣機滴水造成的積水而滋生蚊蟲，部門需到該等後巷巡查、剪草及噴灑蚊油。另外，她建議有關部門除了與房屋署轄下屋苑聯絡外，亦應與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其他私人管理屋苑加強聯繫，處理公共空間內草叢的蚊患問題。

86. 陸靈中議員建議食環署在環宇海灣周邊地方和楊屋道街市加強防蚊及滅蚊工作。

87. 黃家華議員欣悉部門積極就有關文件作出回應，並提出除了蚊患外，蠓患亦是區內另一問題。他認同有關部門處理蚊患的方法，例如使用新式煙霧器滅蚊，而梨木樹邨在加裝這種煙霧器後，滅蚊效果確實顯著。至於未有使用或將會使用的地政總署土地，他建議有關部門提醒土地使用人須為有關土地滅蚊，以及清理積水、渠道和垃圾。此外，他指出以往民政處會預留一筆可用於滅蚊工作的撥款，因此建議使用有關撥款，保護即將復課的學生，免其受到蚊患滋擾。
88. 趙恩來議員讚賞食環署及康文署為處理蚊患所付出的努力，並表示現時於光板田村、芙蓉山村及荃威花園附近有很多由地政總署、水務署或渠務署管轄的土地均被鐵網圍封，圍封範圍內堆積了很多垃圾和雜物，引起積水問題，即使食環署及康文署人員到有關地點滅蚊，亦只能在外圍噴灑滅蚊劑，因此建議有關部門在上述地點加強滅蚊工作。
89. 劉卓裕議員感謝食環署人員到他的選區進行滅蚊巡查工作，並表示該署製作的防蚊包廣受居民歡迎，建議明年增加製作數量。
90. 潘朗聰議員感謝部門付出努力，並表示曾於不同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區內的蚊患問題，亦有向部門跟進有關情況。他指出部分鄉郊地點如芙蓉山新村附近等均有很多政府官地，長年沒有定期剪草，有關部門只在接獲居民投訴後才到該等官地進行一次性的剪草工作。他認為這類大面積的土地需長期打理，因此建議有關部門將更多鄉郊地方納入定點剪草地點，令居民不必定期投訴。
91. 賴文輝議員表示，荃灣區部分地點如城門谷公園等的蚊患及蠓患一向十分嚴重，令不少兒童受苦，而城門谷公園旁的石翠樓和石葵樓的居民亦經常受到蚊患困擾。他感謝相關部門在接獲蚊患投訴後迅速到石圍角邨及二坡圳路對出海壩村一帶進行剪草工作，希望有關部門繼續努力，減低蚊患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92. 文裕明議員表示，蚊患問題長時間困擾他所屬選區內的居民。他感謝房屋署、食環署及康文署努力滅蚊，成績有目共睹，值得表揚。另外，他指出城門谷公園泥土濕潤，令蠓患難以處理，附近學校的校長及老師亦作出投訴，因此建議康文署除關注滅蚊工作外，亦須加強治理蠓患。此外，和宜合里大橋頭村的寮屋由於渠道淤塞及雜草叢生，導致蚊患嚴重，有關部門人員曾到場進行清理工作，但雜草生長迅速，而且該處衛生情況欠佳，因此建議民政處與議員一同到場巡視。
93. 邱錦平議員感謝議員關注區內蚊患問題，並感謝部門努力進行滅蚊工作。
94. 主席表示食環署可向導致天台積水和冷氣機滴水的住戶提出檢控，並建議相關部門派員到議員指出的蚊患地點巡視。他亦關注區內嚴重的鼠患問題，並指出在全球 14 宗大鼠戊型肝炎個案中，香港佔了 13 宗，因此建議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集中資源以擴大現時的滅鼠小區，減少老鼠逃走的機會。此外，他建議各政府部門參考食環署的經驗，

在房屋署、房協、地政總署等的管轄範圍應用新型捕蚊器，並建議相關部門安排議員視察大型滅鼠工作及新型煙霧式滅蚊裝備的應用情況，以及跟進議員的關注事項。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一分退席。）

XIII 第 12 項議程：今屆區議會會期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至今的運作狀況及前瞻

（荃灣區議會第 46/20-21 號文件）

95.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鄺志榮先生。

96.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按：邱錦平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二分退席。）

97. 陸靈中議員指出，古代有所謂「父母官」，前任行政長官曾有意把十八區的民政事務專員變成各區的「小特首」，雖然最終未能成事，但足以反映政府對民政事務專員職位的重視。地區各部門百官之中，民政專員職位最大，當然薪金也最高，是區議會主席酬金的起碼兩倍多。民政專員是地區民政事務處次首，民政處的前身是政府在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初為加強官民溝通及解決地區問題而設立的，由最初的“理民府”及“理民官”到後來的“民政司署”，之後再改為“政務處”及“政務專員”，最後演變為今天的民政處及民政事務專員。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最初成員包括其他主要部門在相關地區的首長，成立目的是協調各相關部門，以解決地區上的“老、大、難”問題。九十年代中，政府邀請區議會主席列席區管會會議。區管會發展至今，正式成員包括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他詢問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區管會上一次會議何時召開，以及為何今屆區議會至今仍未召開首次會議。他表示，民政專員手握龐大資源和人力，以及很大的權力，卻對民間問題十分離地，不知民間疾苦，他不覺得專員有用心去了解及嘗試解決地區的老、大、難問題。此外，他詢問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就地區的“老、大、難”問題進行實地視察的次數、巡視地點及所處理的問題。

98. 譚凱邦議員表示，他由於在上屆區議會沒有擔任任何委員會的主席，因此不了解區管會的運作。可是，他在今屆區議會擔任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主席已八個多月，仍未聽聞區管會召開會議的日期，亦不清楚區管會的職權範圍。他推測區管會的職能或會涉及處理地區的跨部門問題，因此詢問區管會當中可發揮的作用，例如在議員橫額展示點的問題上，地政總署沒有提供橫額展示點，而食環署又於正常展示點拆除橫額，區管會或可協助解決問題。另一例子是荃豐中心商場往千色匯天橋的樓梯位置未設避雨上蓋，但有關位置涉及多個部門，甚至鄰近的大廈，未知區管會能否協助解決問題。最後，他認為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較多參與協調工作，其角色與荃灣民政事務專員過分重疊。為此，他建議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就荃灣區多個跨部門問題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99. 趙恩來議員表示，他作為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至今仍未收到任何有關區管會會議的通知，亦不清楚今屆區管會會否因與以往不同而被取消。他認為議員於荃灣區議會會議提出問題，部門代表解答後，部門或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和制訂相應措施以解決問題。然而，一旦面對“老、大、難”問題，或需要在區管會會議上處理，讓出席的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研究解決方案。荃豐中心商場往千色匯天橋的樓梯位置未設避雨上蓋涉及業權問題，有關政府部門無法解決，但提出的問題已拖延甚久，因此他希望區管會能盡快召開首次會議。

100. 易承聰議員認為不論是大型的複合性議題如要求嚴格監管手機發射基站安裝程序及全民檢測計劃等，還是簡單的議題如滲水問題等，大都涉及多個部門的協作和溝通。議員每次都是在會議提出議題後僅靠自己努力處理相關問題。為此，他詢問仍未召開區管會會議的原因。

101.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如下：

- (1)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嚴峻，為減低社交接觸和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政府於年初實施特別上班工作安排，讓政府僱員可以在家工作，只提供緊急和必需的服務以及基本和有限度的公共服務，不少會議亦需要改期或暫停；
- (2) 為防止病毒傳播並顧及與會者的健康，多區的區管會於一月至七月期間均暫停或延期舉行會議。及後疫情稍見緩和，荃灣區管會原先打算在八月舉行會議，惟疫情於七月至八月期間又趨反覆，情況比之前更嚴重，政府有需要採取措施大幅減少社區人流和社交接觸，以阻止病毒傳播。政府再次安排僱員在家工作，原定八月舉行的會議被迫再次延期；
- (3) 現時疫情稍為緩和，預計可於第四季舉行會議；以及
- (4) 區管會上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舉行。

10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一直與其他部門保持聯繫並跟進地區問題，如荃豐中心商場往千色匯天橋的樓梯位置未設避雨上蓋的問題。這些問題未必需要召開會議討論，惟相關部門搜集資料需時；以及
- (2) 鑑於疫情持續並考慮議員和政府人員的健康風險後，惟有把區管會會議稍為延後。

103. 陸靈中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在疫情期間仍有召開會議，因此不能接受民政處以疫情為由解釋區管會為何無法召開會議。此外，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網站，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包括作為區議會及部門之間的橋樑，並透過部門之間的磋商及合作，解決地區問題。區管會的功能包括為各政府部門提供討論和解決地區問題的途徑、積極回應區議會的意見和要求，以及協助區議會有效執行職務。區管會應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他建議把地區的“老、大、難”問題列入區管會會議的續議事項，以便持續討論，而區管會

亦應按相關機制定期向區議會匯報進展，直至問題得到解決。最後，他希望民政事務專員盡快召開區管會會議，並期望收到相關議程。

104. 主席表示，雖然政府基於與會者的健康風險而把會議延後，但他指出是次會議已是第五次，此前亦多次召開特別會議、委員會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等，各次會議均有部門代表出席。再者，儘管可以透過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向政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但委員會主席能在區管會會議上直接與政府部門人員對話，相比之下更為理想，因此他認為區管會應盡快召開會議。

XIV 第 13 項議程：要求嚴格監管手機發射基站安裝程序

（荃灣區議會第 68/20-21 號文件）

105.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盧珮瑤女士；
- (2)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陳偉權先生；
- (3)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徐家儉先生；
- (4)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鄭文龍先生；以及
- (5)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稱“商經局”）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的綜合書面回覆，以及消防處、規劃署、房屋署及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書面回覆，均已在會議上提交。

106.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107. 劉卓裕議員表示，不時收到秘書處就各項議題轉交議員的部門書面回覆，內容均表示有關議題並非該部門的職權範圍，是次機電署的書面回覆即為一例。基於環保原則，他建議秘書處避免轉寄此類回覆或預先查明部門的職權範圍後才邀請部門回覆，以免浪費紙張。另外，他指出荃灣市中心的樓宇有很多天線，由於接近民居而令居民感到憂慮，因此他詢問荃灣區有關天線的投訴數字，以及市民如何能辨別合法及非法的天線和取得相關的數據。

108. 趙恩來議員表示，天線問題一向都是市民熱烈討論的課題。隨着社區發展，流動網絡營辦商有需要興建第五代流動網絡（即 5G）基站為市民服務。電訊供應商如申請設置基站，只要有物業的業主同意，約三個月申請便可獲批，基站安裝工程亦可展開。另外，香港數家主要的電訊供應商會分別利誘同一物業的不同業主安裝同類型的基站，有違環保原則，因此他建議政府加以監管和提供配套設施，以提高成本效益和減少浪費資源。此外，他指出部分業主會就多人使用的基站收取牌照費，詢問此舉是否受到法例監管和涉及改變土地用途的問題，以及有否諮詢當區居民。

109. 陳劍琴議員表示，由於荃灣區的發展較為密集，而且新落成住宅越來越多，因此十分關注無線電基站對居民的影響。她建議有系統地統計區內基站的位置、數量及分布情

況，以檢視日後所需基站數目及審批安排。此外，她建議把基站安裝工程通知居民，讓居民了解有關工程的效果和影響。

110. 主席表示，雖然現時沒有科學證據證明無線電基站會影響人體健康，但於物業安裝過多基站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心理影響，亦會影響物業外觀，基站於風季期間更可能被吹倒而引發意外，因此有需要檢討基站的位置和確保基站穩固，不會影響居民。他亦詢問，市民有何方法就基站的安全問題向部門作出投訴。

111.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下：

- (1) 該署按土地契約條款規管私人土地。各幅土地的地契的審批時間不同，在發展的用途、高度、樓面面積等方面均有不同的限制；
- (2) 一般而言，流動電話發射基站及天線的面積分別約 5 米(長)x4.5 米(闊)x3.5 米(高) 及 0.6 米(長)x0.6 米(闊)x2.5 米(高)。該等設施一般會被界定為商業用途設施。假如基站的服務對象只為同座住宅的住戶，該設施只會被視為在樓宇作輔助用途，而不會被視為商業用途。不過，如有關基站覆蓋較大的服務範圍，而非只服務同座的住戶，便會被界定為商業用途。至於文件中提及位於眾安街的傳耀樓，按其土地契約條款只可作非工業用途，因此在該樓宇設置流動電話發射基站設施沒有違契；
- (3) 假如有關電訊設施違反土地契約，有關處所的業權人便須向該署申請短期豁免書，以放寬相關的地契條款限制。根據現時通訊辦的“一站式申請安排”，該署收到豁免書申請後會諮詢通訊辦，獲其批准後便會批核該項申請，無須諮詢其他部門，惟申請所涉及的設施亦須符合其他相關部門的要求，例如消防處和屋宇署的法定規管要求；以及
- (4) 過去三年，該署沒有收到地區人士就輻射安全問題作出的查詢或投訴。據悉，由於曾有立法會議員就輻射安全問題要求政府部門採取跨部門的數據收集行動，現時通訊辦會每三個月向相關部門收集關於流動電話發射基站輻射安全的查詢及投訴個案數字。

11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就傳耀樓的個案，該署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書面回覆有關議員。因疫情關係而延誤處理該個案，該署為此致歉；
- (2) 該署曾派員到傳耀樓視察，發現有關基站天線的支架並不構成即時危險。一般而言，支持基站天線和設施的支架會被界定為市民所需的適意設施，有關設施如非正在建造或構成即時危險，該署會採取較寬鬆的處理方法，即待進行大型行動時才按當時實際情況採取合適執法行動；以及
- (3) 有關基站天線和設施的支架屬於小型工程類別，而小型工程共分為三個級別。第 I 及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人須於工程展開前七日呈交工程展開通知書，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申請人則只須於工程完成後 14 天內呈交工程完工證明書，以證明工程已完成。該署會就小型工程，進行文件及工程上的抽查。若發

現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違規行為，該署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及採取紀律行動。

113.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就議題已作出書面回覆，該署沒有補充。

114.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樂意協助政府部門就有關設施進行地區諮詢工作。

115. 易承聰議員表示，由於地政總署指出，在私人物業設置基站須按“一站式申請安排”取得通訊辦的批准，因此他認為通訊辦須派員出席會議，討論有關議題。另外，商經局聯同通訊辦在書面回覆中指出，過去三年共接獲約 700 宗有關不同地區基站輻射安全的查詢和投訴，其中約有七分之一都是由他作出的。他詢問通訊辦為何直接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即 ICNIRP）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基站的輻射安全標準，沒有按香港實際環境加以微調，並指通訊辦及各相關部門應就屢勸不改、特別是“一站式申請安排”前已安裝基站的違規者提出恰當的檢控。通訊辦可就屢勸不改的違規者提出恰當的檢控。他欣悉屋宇署會進行調查及就確實違規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及採取紀律行動，並詢問有關的檢控數字及檢視樓宇僭建物的時間表。至於傳耀樓的個案，他表示除涉事住戶外，其他住戶全都反對設置有關基站，並透過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向他投訴情況。

116. 主席對通訊辦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議員的意見會記錄在案，並會轉交未有派員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以供解答議員的疑問。

XV 第 14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劏房戶，並要求政府立法租務管理政策保障劏房居民”
(荃灣區議會第 69/20-21 號文件)

117.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及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8. 黃家華議員及副主席介紹文件。

119. 黃家華議員動議：“要求政府立法推行一個有管制「起始租金、加租幅度及租客有優先續租權」的租務管制法例，惠及荃灣區居民”，副主席和議。

120. 主席詢問議員會否提出修訂動議。沒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

121. 趙恩來議員指出，香港於一九二一年時曾訂立租務管制，規定續租時租客擁有優先續租權、加租幅度不可超過三成，以及租金不能高於市值租金的九成。有關法例在主權移交後便於一九九八年被廢除，結果造成現今劏房天價租金的問題，因此他贊成重新推行租金管制。劏房還有其他嚴重問題，例如租客或被濫收水電費和隨時被迫遷出，均令

基層市民非常徬徨。因此，他爭取重新就租務管制進行立法，令苛刻的租務條款從此在香港及荃灣區消失。

122. 文裕明議員支持有關動議。他認為劏房的存在是對香港的諷刺，亦反映最底層市民的住屋狀況。除了租金偏貴外，居住環境亦十分惡劣，令人痛心。他曾與學者溝通，得悉劏房或會繼續存在一段極長時間，因此認為須就租務管制進行立法，保障基層市民的基本利益。此外，他認為其他房屋政策同樣重要，例如提供過渡性房屋、加快重建公屋等，希望能令輪候公屋人士盡快獲編配公屋單位。他得悉輪候公屋的劏房戶為數不少，約有八萬多宗申請，輪候時間超過三年。

123. 伍顯龍議員原則上支持租務管制，認為租客不論是否劏房戶均處於較不利的談判位置，容易感到焦慮。可是，考慮到當年香港廢除有關法例時的背景及世界各地實施租務管制的正反效果，他認為應更深入研究如何制訂有關條款。此外，他認為在租客議價能力較低的情況下，當局應考慮以立法方式規管租客須承擔的水電費，以防止出現濫收情況。

124. 林錫添議員贊成有關動議，並指出荃灣區內存在大量劏房及較之更為惡劣的板間床，特別是在市中心一帶。即使租戶能支付昂貴的租金，仍然無法得到任何保障，而有關單位一旦出現問題，租客亦往往無法聯絡業主處理。因此，他認為除實施租務管制外，亦應為劏房及板間床住戶提供保障，以解決兩者衛生環境惡劣的問題。

125. 劉志雄議員支持有關動議。他認為應特別制訂為劏房住戶而設的政策。此外，有學者曾建議提供租金資助，他認為可進行相關的研究，但需盡快行動。劏房住戶不但處於弱勢，亦缺乏議價能力。他們住所的內部環境固然欠佳，就連住所四周的環境及配套亦大有問題，例如荃灣街市附近的環境便非常惡劣。

126. 潘朗聰議員認為民政處在處理關乎整個香港及立法問題的議題上抱持雙重標準，是項議題雖然亦屬全港層面的立法問題，卻可納入議程。他認為議員有權在會議上反映地區的真實聲音，因此不論議題是否涉及政治、立法或政策，均應可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此外，他支持重啓立法程序以推行租務管制，認為政府需在立法層面處理此類重大問題，但需避免出現反效果，例如把起始租金定於極高水平。

127. 劉肇軒議員認為劏房問題具爭議性，他的選區亦有許多劏房戶。劏房問題難以根治，唯有重建舊區和增建公屋。鑑於業主經常巧立名目和濫收水電費，他擔心實行租務管制後，業主會變本加厲。外國有例子顯示，在政府實行租務管制後，業主多會挑選租客入住，令弱勢社羣較前更難租房，因而被迫遷入更偏僻和更惡劣的房間，而業主更因收入受限而不願維修單位，令社會流動減少及住屋質素下降。他建議日後討論時，政府可研究加強規管的方法，長遠而言應避免令弱勢社羣在社區中的生活質素下降。

128. 陸靈中議員支持有關動議。他早上曾與一名劏房戶交談，得悉其面積 100 呎的劏房的租金竟達四千多元，業主每年更任意加租和濫收電費，極不合理。

129. 主席表示，議員曾到基層市民的住所探訪，據觀察所得，劏房戶除需住在狹小的空間外，更需與他人到同一位置共用廁所及用餐地方。在其中一個個案中，劏房單位雖已嚴重漏水，業主卻拒絕維修。香港並非如同十分落後的第三世界地區，卻出現劏房問題，住客因沒有議價能力而被迫忍受昂貴的租金及管理費。

130. 黃家華議員要求區議會去信運房局或「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反映議員的意見。此外，傳媒曾報道，居於劏房的兒童較居於公屋及其他樓宇的兒童自卑感更重。因此，即使政府無法馬上興建公屋，他亦促請政府加緊改善劏房的環境，例如空間大小及衛生狀況等，以免香港未來主人翁的成長及發展和整體社會受到負面影響。

131. 黃家華議員建議記名表決，議員同意。

132.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動議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6 票）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伍顯龍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潘朗聰議員、賴文輝議員、謝曼澤議員及譚凱邦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2 票）

劉卓裕議員及劉肇軒議員

133. 主席宣布，有關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九月二十八日向運房局發信以轉達有關動議，並於十月二十二日發信以反映議員的意見。）

134. 主席表示，由於即時傳譯服務時間所限，因此會先行討論第 19 項、第 20 項、第 21 項及第 22 項議程。

XVI 第 19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六月）與二零一九年（五月至六月）罪案數字比較及第 20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二零年七月與二零一九年七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49/20-21 號文件及荃灣區議會第 74/20-21 號文件）

135.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136. 陸靈中議員感謝荃灣警區指揮官用心跟進他提出的各項事宜，特別是荃灣舊區街道管理及店舖延伸問題。他知悉近兩個月警方聯同食環署加強執法，雖然店舖在行動完結後會把貨物放回原來位置，但他深信，警方若能堅持執法，終會取得成果。此外，他希望荃灣警區指揮官協助跟進以下三項事宜：第一，河背街及川龍街的娼妓問題；第二，貨車違例停泊在灰窯角街行人路上，行人繞過該等違泊車輛時或會因本身或其他駕駛者的視線受阻而被其他車輛所傷，而違泊車輛在行人路上倒車亦可能傷及途人；第三，居民建議警務處於凌晨兩時至三時及清晨五時至六時設置路障，以處理荃灣路凌晨的飆車問題。

137. 文裕明議員表示，最近從媒體上得悉警方近日付出不少努力處理各種問題，而經處理的違例泊車個案更達千多宗。對荃灣區而言，交通阻塞是個嚴重問題，他認同警方應加強執法，向違泊車輛發出告票。此外，他知悉警方透過臥底行動偵破一些非法的性交易活動並拘捕一名女子，他希望警方乘勝追擊，搗破背後的集團，而非只處理單一個案。

138. 伍顯龍議員表示，荃灣郊區一向是罪案率最低的地區之一，但因位置較為偏僻，賊人較容易入屋犯法。據悉，九月初浪翠園及豪景花園在三天內各發生了一宗入屋犯法案及懷疑入屋犯法案，情況令人擔憂。為此，他詢問警方有何方案防止及打擊罪案，以保障居民及其財產。

139. 林錫添議員表示，他不時獲警方發出短訊告知正跟進河背街及川龍街一帶的違例泊車及店舖延伸問題，但當他到場視察時，往往發現在警方行動完結後一、兩小時，上述問題便會恢復出現，因此他希望警方如早前般長期派警車駐守上述地點，以起阻嚇作用。此外，他曾親眼目睹河背街有鋁窗從單位直墮到街上，警方派員到場跟進有關事件。即使警方已安排衝鋒車在該處處理案件，但車上的警務人員沒有主動處理河背街店舖非法延伸的問題，只在市民報警後才處理，他希望警方作出交代。

140. 陳劍琴議員表示，每當警方進行驅散行動，會在大範圍內拉起橙帶，並票控在橙帶範圍內的人士違反限聚令。她本人曾因履行議員的職務而獨自到現場支援，結果被票控違反限聚令。她詢問警務處有何清晰的指引或具體做法，可確保前線警務人員清楚了解限聚令的具體執法內容。此外，她獲悉警方陸續在荃灣區的私人大廈安裝閉路電視，她詢問警方有沒有任何闡明安裝閉路電視流程的指引、是否只要獲得業主同意便可進行安裝工程，以及市民是否有權獲知警方在荃灣區安裝閉路電視的位置。

141. 黃家華議員表示，與二零一九年七月比較，二零二零年七月的數類罪案數字升幅頗大，包括店舖盜竊、勒索及欺詐等。隨着經濟轉差，犯案人數亦會相對增加。惟他卻未見警方在荃灣有名的“珠寶金行街”作出部署。雖然他知悉相關部門會就非法聚賭採取執法行動，但他仍希望增加執法次數，以免在限聚令生效下仍有人聚賭，影響其他市民。

142. 葛兆源議員表揚警方近兩個月的工作，並指晚上經過川龍街時亦見警方針對樓上的非法聚賭問題展開行動，並成功拘捕多名聚賭者。此外，路德圍的外傭聚集問題雖不及

旺角的行人天橋嚴重，但亦會令當區居民擔憂。自八月開始，警民關係組每星期均會在區內派發宣傳單張，呼籲市民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減少聚集，而在八月中，警方更聯同其他部門展開聯合行動處理相關問題，他對此表示感激，並希望警方繼續就有關問題執法。

143. 趙恩來議員知悉警方上月展開了打擊非法賭博的行動，但當中卻不涉及違反限聚令，因此他詢問警方依何條件以違反限聚令為由進行票控。此外，七月份他所屬選區的失車問題相當嚴重，案發地點包括荃威花園停車場及荃錦公路，他並不了解該兩宗案件是否均已偵破。再者，他關注鄉郊的治安問題，並指出荃錦公路柏廬最近亦發生連環入屋犯法案件，因而詢問警方會否採取跟進行動，並希望警方盡快交代相關案件的調查進度，令附近的居民安心。

144. 劉志雄議員指出，深井區的非法賽車問題仍未解決，凌晨一時至二時及五時至六時為飆車的高峰期，特別是周末、假期及假期前夕，建議警方在該等時段設置路障。此外，近日網上欺詐個案有所增加，他亦曾接獲相關的求助個案，求助者表示在報案時警方不受理或藉詞推搪，希望警方留意。

145. 劉卓裕議員表示，他亦希望讚揚警隊，惟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五月至六月的總體罪案數字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分別上升約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故此希望荃灣警區指揮官可提出解決罪案數字增長的方法。此外，位於他選區內的警署設置的閉路電視鏡頭指向民居，因此他詢問安裝鏡頭的原因及會否侵犯個人私隱。再者，荃灣警署旁的土地為臨時用地，五年使用期限已屆滿，他詢問警方為何仍繼續使用該幅用地。他希望民政處可向警務處指出荃灣區議會及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兩者並不相同，並認為警務處的回覆對民選議員而言是一種侮辱。

146. 潘朗聰議員對警方及政府部門代表剛才離場一事深表遺憾。他認為警方需檢討去年八月五日把催淚彈射入明愛賽馬會荃灣服務樓的事件。此外，他不明白為何警方可以選擇性披露內部守則或執法指引，例如警方可披露涉及違例泊車的指引，但卻不向公眾交代使用催淚彈或人羣控制武器的指引，希望警務處正視。

147. 劉肇軒議員表示，他早前致函警務處指出鰲地坊的吸毒情況，希望警方盡快處理，令市民及商戶不必懼怕。此外，他認為警方最近非常留意區議員設置的街站，他每次設置街站均有警務人員前來向他查詢，他並不介意與警方合作，但希望執勤的警務人員時刻以禮待人，以維護警方的形象。

148. 賴文輝議員對罪案報告中如此低的賭博案數字感到驚訝，並指出荃灣區的公共屋邨如福來邨、石圍角邨、象山邨及梨木樹邨等的非法聚賭問題均非常嚴重。他認為罪案數字偏低乃反映警方執法力度不足，希望警方加強執法。此外，對於去年八月五日的事件，他認為警方可不向區議會交代，但必須向明愛賽馬會荃灣服務樓的員工及長者交代。

149. 譚凱邦議員表示，《警隊條例》（第 232 章）列明警務人員須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經犯罪或即將犯罪才可進行搜身，惟警務人員近半年持續在荃灣區街上對一些年輕人進行隨機搜身，他認為有關做法違反《警隊條例》，警方卻未有就此作出檢討。此外，每逢星期六日，楊屋道街市對出位置均有甚多違泊車輛，警方卻沒有投放足夠警力提出檢控，以致該處交通擠塞，因此他詢問警方是否錯誤分配警力。

150. 易承聰議員認為警方就限聚令執法時採用不同標準。此外，他詢問警務處如何監管前線警務人員在截停或要求市民協助調查時是否保持基本禮貌。他又認為市民就網上騙案報案，如有議員陪同，警務人員便會跟進，反之則無，因此他詢問警方會否訓示和要求警務人員交代拒絕受理的原因。此外，警方甚少跟進晚間違泊的個案，並詢問警方根據什麼準則拖走違泊車輛。最後，警方在二、三月時承諾與環保署及運輸署就飆車問題展開聯合行動，但一直未見相關安排。他知悉青山公路葵涌段（俗稱“上路”）即將安裝區間測速儀，因此詢問警方有關聯合行動的工作進度及處理青山公路荃灣段至青山灣段（俗稱“下路”）飆車問題的方法。

151. 主席指出，梨木樹邨的非法聚賭問題非常嚴重。此外，國瑞路的商業活動導致附近一帶交通長時間擠塞，他曾親自及透過民政處向警方反映有關問題。在最近一次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關注消費者權益，要求嚴格監管打擊網上騙案問題”進行討論，警務處卻表示因該委員會涉及福利、教育及社區事宜而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警務處的書面回覆指出涉及滅罪事宜，應在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上商討。然而，提出有關議題的議員未必是該會的委員，無法反映有關問題。他認為只要議員提出的議題符合區議會職權範圍，即使只是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警務處亦應派員出席會議。最後，如警務處未能即時回應議員提及的問題，可請警民關係組在會議後聯絡相關議員跟進。

152. 陸靈中議員詢問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會否返回會議廳。

15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荃灣民政事務專員不時因工作需要而須離開會議廳，而該處在席的職員會在此期間代為記錄，稍後向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匯報。

154.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浪翠園在罪案報告期間發生了兩宗入屋犯法案，而在九月亦再發生另一宗案件。經調查後，該處發現該些個案有其共通點，就是賊人均攀爬外牆，然後通過單位廁所的窗戶，進入單位犯案。為預防罪案發生，該處人員曾到訪屋苑的管理處，並向相關職員提供有關保安的建議，亦曾在青龍頭一帶六次派發宣傳單張，以起宣傳教育之效，警方行動將會繼續。與此同時，該處亦已派遣軍裝警務人員到鄰近的黑點進行高調巡邏，以起阻嚇作用。此外，負責郊區巡邏的人員亦會定期在山邊進行巡邏，以防賊人入屋犯法；
- (2) 欺詐案件約佔荃灣區整體罪案數字的四分之一。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荃灣警區接獲共 278 宗網上欺詐案件，當中 188 宗與網上購物有關，佔整體網上欺詐

案件的百分之六十八，而當中有六宗已成功偵破。本年首六個月，香港整體接獲個案合共超過 4 000 宗，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2 962 宗。就荃灣區的數字而言，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數字相比，今年的數字增加了 139 宗，與現時社會整體情況吻合。由於網上購物的欺詐個案一般屬於全港性案件，而受害人一般遍布各區，加上一名犯人大多涉及多宗個案，因此警方的不同單位均可能對同一犯人牽涉的不同案件進行調查。然而，調查工作相對較為困難，因為部分個案屬全港性，甚至涉及跨境犯罪，案中受害人亦未必有保留相關證據。如警方需要就在香港境外發生的事情進行偵查或舉證，無可避免會涉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權力，在調查、搜證、以至拘捕及檢控方面均需要大量時間和面對各種困難。現時，該處利用四個策略處理有關案件，包括情報分析、多機構合作、宣傳與教育，以及執法行動，警方近日亦成功偵破一些案件。此外，雖然所呈報的同類個案需時處理，但該處對議員提及有警務人員拒絕受理相關個案有所保留，而警方亦無指示任何人員拒絕受理。警方歡迎市民向警方提供資料以打擊罪案，如議員發現有類似的情況發生，歡迎與警民關係組同事聯絡，他們必定會協助報案人士；

- (3) 荃灣警署自二零一零年起透過地政總署的臨時政府撥地，獲准使用荃景圍與青山公路交界處的土地，以供鄰近警署停泊行動車輛和存放下行動及輔助器材。由於土地契約將屆續期之時，該處現正透過地政總署申請續用有關土地，因此會等候申請結果，之後再作安排；
- (4) 該處在首七個月共展開了 11 次打擊色情罪案行動並拘捕了 42 人。該處在五月至六月期間亦另外展開了七次行動並拘捕了六人，他們干犯了不同的罪行，包括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非法入境及非法入境者在香港非法工作等。該處會繼續打擊上述各類罪行；
- (5) 該處知悉國瑞路是車輛阻塞道路的黑點，會派遣警務人員嚴厲執法。該處在今年八月於國瑞路共發出 7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予違例的司機及車輛，其後又在九月九日拖走一輛嚴重阻塞交通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的車輛。該處會繼續在國瑞路採取執法行動；
- (6) 該處一直與食環署攜手合作打擊市中心一帶的各種問題，日後亦會繼續合作；
- (7) 該處過去三至四個月亦進行了不少打擊非法賽車的行動，並會繼續展開相關行動。此外，該處會留意新設的區間測速裝置的成效，亦會向總區總部申請資源繼續處理有關問題；
- (8) 該處會保持警覺，遏止入屋犯法及擅自取去交通工具的罪行，而近日亦成功破獲數宗個案；
- (9) 該處會稍後回覆議員的來信；
- (10) 該處已加強巡查，以打擊在𩷓地坊的吸毒問題；
- (11) 該處備悉議員指個別警務人員沒有禮貌的意見。如有任何議員認為自己受到警方不友善對待，該處歡迎議員作出投訴並會跟進有關投訴和訓斥犯錯的人員；以及

(12) 警方並不會進行隨機搜身，每次進行搜身均須有合理懷疑，亦會記錄在警察記事冊內，以作制衡。

155. 主席請警務處日後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商討與治安有關的議題。

XVII 第 21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六月）及第 22 項議程：

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二零年七月

（荃灣區議會第 50/20-21 號文件及荃灣區議會第 75/20-21 號文件）

156.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157.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由他提出，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XVIII 第 15 項議程：要求政府跟進荃灣區有需要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問題及需
要

（荃灣區議會第 70/20-21 號文件）

158. 代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馬秀貞女士；以及
- (2)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鄧馮淑妍女士。

此外，社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59.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160. 黃家華議員同意有關文件的內容。他認為應在規劃時增加區內的社福設施，但近年荃灣區有不少新樓宇相繼入伙，除了早在多年前提及的沙咀道用地外，其他用地均無新增任何社福設施，因此他建議有關部門積極物色土地，以增設社福設施。此外，他關注疫情對服務使用者造成的困擾和影響，並詢問服務機構利用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與服務使用者及其照顧者保持聯絡及提供支援的詳情，以確保有關服務能惠及相關人士。

161. 趙恩來議員表示，荃灣區屬於較舊的社區，殘疾人士及長者院舍需輪候多時才能入住，而且配套不足。近半年來，在疫情及經濟環境轉差等因素影響下，他在社區接獲一些個案，有居民因為各種憂慮出現情緒病，或會演變成嚴重的精神病。病者家屬面對這些情況，往往不知如何應付和求助。議員在接獲該等個案後會盡量將之轉介至社福機構。他關注不願意及不懂得求助的居民會由照顧者變成情緒病患者，並認為社區支援十分重要，可避免發生病者及其照顧者最終了結生命的悲劇。

162. 賴文輝議員表示，早前葵涌邨發生倫常悲劇，令市民關注殘疾人士院舍不足的問題。另一方面，照顧者的壓力及輔導需要卻常被忽視。早前疫情較為嚴重，社署職員在家工作，令不少照顧者求助無門。他認為政府須正視院舍不足的問題，並建議房屋署加快重建舊邨，以騰出更多地方興建院舍和加快安置有需要的人士。

163. 林錫添議員表示家人曾因中風而導致半身癱瘓，他雖然身兼照顧者及區議員，但在等候院舍服務及醫療支援方面仍然感到無能為力。坊間對於中風者有“黃金 72 小時”急救時限的說法，不過根據現行政策，長者和病者在事故發生後仍需等待半年至一年才能得到支援，因此建議相關部門幫助病人及其家屬，避免不必要的悲劇發生。

164. 劉卓裕議員明白照顧者及有關部門於疫情期間的辛勞，並認為有關問題源於社會資源不足。另外，他詢問政府就提供有關服務所制訂的指標及達標方法，以及會否計劃增加相關服務。

165.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增加院舍服務需要土地。該署明白現時輪候院舍服務需時，因此積極為殘疾人士、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不同類型的社區支援服務，加強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
- (2) 該署明白殘疾人士輪候院舍服務的時間頗長，因此近年加強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於 2020-21 年度起逐步增加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數目，由現時 16 間增至 21 間，以配合社會需要，荃灣區亦有一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該署亦會在本財政年度增加全港 17 間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的人手，以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援。另外，全港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數目亦由 6 間增至 19 間，而荃灣區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亦已於去年投入服務，為殘疾人士的家長／照顧者提供支援。此外，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亦為殘疾人士提供家居上門到戶外展服務等；
- (3) 由於荃灣屬較舊的社區，該署會在政府規劃用地的階段盡量預留土地作提供福利設施之用；以及
- (4) 鑑於部分照顧者及有需要人士不熟悉該署在地區提供的相關服務，該署轄下荃灣及葵青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同荃灣及葵青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推行“荃葵青心伴同行計劃”，透過招募 1 000 名同行大使為照顧者提供支援，並會聯繫荃灣及葵青區的特殊學校，讓相關的服務單位直接介紹服務，以期及早支援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和協助其家長認識各類的社區支援服務。

166.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若長者租戶及殘疾人士因身體狀況而有需要入住升降機可達樓層的單位，房委會將盡量安排有關租戶或人士調遷至其他合適的公屋單位。

167. 陳琬琛議員表示，照顧者往往需辛勞地照顧家中體弱的長者或殘疾人士十多年，甚至需擔心自己離世後家人的照顧問題，可見有關情況會令照顧者身心疲憊，影響他們的情緒和精神健康。有需要人士在本港往往須等候十多年才可入住院舍，給予照顧者的協助亦非常有限，他建議政府除於指定範圍興建特定數量的院舍外，亦可興建復康或長者服務大樓，在葵青區建有類似設施。他建議社署安排實地視察活動，向議員介紹有關服

務。另外，他促請民政處統籌規劃署、社署、地政總署及房屋署各方事宜，盡快在荃灣區物色土地和研究增加區內院舍住宿名額的方法，並於半年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

168. 代主席認為議員較市民容易獲取較多相關資訊，因此在接獲求助個案時較易協助有關人士掌握和申請各部門提供的服務。另外，他支持有關參觀康復大樓設施以擴闊議員眼界的建議，並建議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商討增加院舍住宿名額的安排，於半年內提交方案。

16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三分退席。)

XIX 第 16 項議程：關於全民檢測的荃灣區安排行查詢及檢討

(荃灣區議會第 71/20-21 號文件)

170.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此外，公務員事務局的綜合書面回覆及香港郵政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71.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六分退席。)

172. 劉卓裕議員表示，民政處人員沒有在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中擔當任何角色，但仍與議員會面和解釋計劃，他對此表示感謝。他知悉部分荃灣居民有檢測需求，亦知悉全港市民約有百分之二十參與檢測。由於部分參加者懷疑自己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毒感染，或令檢測中心附近的居民恐慌，因此他希望政府或民政處安排議員於計劃結束後到檢測中心視察，讓市民了解檢測的安全程度。

173. 賴文輝議員認為，普及社區檢測計劃耗費數億元公帑，但只成功識別二十多名確診者，實為勞民傷財。此外，荃灣區的檢測中心選址大有問題，特別是蕙荃體育館及荃景圍體育館均非常接近民居，如有大批市民在該兩處聚集等候採樣，一旦出現社區爆發，後果便不堪設想。另一方面，他認為與張開口採樣檢測相比，佩戴口罩投票的風險其實較低，但政府只容許市民參與檢測計劃，不容許市民在立法會選舉投票，實為雙重標準，他對此予以強烈譴責。

174. 易承聰議員曾透過民政處查詢檢測計劃的資料，例如荃灣體育館的場館出風口朝向柏傲灣及海之戀，他質疑出風口所排放的氣體會否含有及傳播病毒；數據會否有假陽性；為何檢測時會以風險較大的鼻咽拭子方式採樣，而不是採集深喉唾液樣本；以及日後會否再次推行類似的檢測計劃及部門會如何配合。另外，荃灣體育館被徵用作該計劃的檢測中心，附近柏傲灣及海之戀的居民事前並不知情，以致在檢測中心啓用當日，議

員需協助向居民傳達檢測中心啓用一事，亦需要求各屋苑進行清潔及其他各種額外工作以資配合，他對此表示不滿。

175. 劉志雄議員認為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形同大海撈針，徒然浪費公帑。他表示即使對病毒呈陰性亦不能確保之後不會再確診，故此認為整個計劃都是荒謬的。他又指政府能總動員推行全民檢測，卻拖延本可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完全是荒謬的，必須予以譴責。

176. 潘朗聰議員認為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徹底失敗。行政長官表示該計劃的目標是識別 1 500 名隱性患者，但至今只識別了 32 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預計會有 500 萬人參加該計劃，但只有 178 萬人登記；政府當初聲稱每日最多能檢測 30 萬個樣本，但最初數天的檢測量只有 5 至 15 萬個樣本。他不理解政府為何不舉行立法會選舉並讓市民戴口罩投票，反而讓市民張開口接受檢測。他認為第三波疫情能稍見緩和，全靠民間自救。

177.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把撥款用於必要的防疫工作，惟政府卻未有就有關計劃諮詢區議會。雖然早前政府所派發的銅芯口罩的使用人數不多，但政府仍將再次製造該款口罩並將之贈予香港市民。政府釐定檢測中心的地點前，並無諮詢香港市民。對於為何不可舉行立法會選舉但可進行全民檢測，政府避而不答，他對此感到失望。

17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屬該計劃的執行部門，無法解答議員的相關提問；
- (2) 檢測中心在運作上已有充分準備，例如在人與人之間保持 1.5 米的距離，場地亦備有充足的消毒液、口罩及面罩等；以及
- (3) 荃灣區三間用作檢測中心的體育館，在推行檢測計劃的 14 天期間，每天均予深層清潔，而在計劃結束翌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該署亦特別安排進行一次霧化消毒，確保荃灣區居民能安心使用體育館。三間體育館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重開。

179. 譚凱邦議員表示，能回答文件所載八條問題的人員沒有出席會議，而部門的書面回覆則敷衍了事。他相信香港郵政備有關於荃灣區寄件數量的數據，惟其書面回覆只是“政府已於八月底使用香港郵政的「通函郵寄服務」投寄一批「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資料單張，覆蓋全港住宅及商業單位，當中包括荃灣區”。他續表示，文件所載的八條問題大部分均是事實陳述，認為該兩份書面回覆顯示部門不尊重議會，希望區議會發信要求相關部門進一步回覆。若區議會發信後仍未獲得相關回覆，他便會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向部門查詢。

180. 主席同意去信相關部門，以獲取相關回覆。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月十六日向公務員事務局及香港郵政發信以反映議員的意見。)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六時五十八分退席。)

XX 第 17 項議程：要求改善蕙荃路荃灣救護站至荃錦交匯處前路段路面去水問題並鋪上降噪物料

(荃灣區議會第 72/20-21 號文件)

181.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阮庭豐先生；
- (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梁光宗先生；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以及
- (4)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路政署及水務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82. 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183. 賴文輝議員表示，每逢大雨，蕙荃路怡景園對出的交通燈位置會水浸，行人橫過馬路時需涉水而行。他認為問題的主因是去水渠口位置設計欠佳。蕙荃路的相關路段是斜路，去水渠口卻在荃灣救護站附近，即斜路的較低位置，雨水須先流經行人過路處才能往下流至去水渠口。他建議於靠近荃錦交匯處的斜路較高位置增設數個去水渠口，令大部分雨水在到達行人過路處前已被排走，以解決水浸問題。

184. 趙恩來議員表示，除渠務問題外，荃錦交匯處的噪音問題一直以來亦頗為嚴重，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他得悉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指出，由於汽車頻繁往來，並會於交通燈位置剎車，有關路段不宜鋪設降噪物料。他認為要解決相關噪音問題，不應只在蕙荃路鋪設降噪物料，而是應在整個荃錦交匯處鋪設。此外，渠務署承辦商曾於六月與區議員舉行會議，並就渠務相關設施進行檢測，亦得悉荃錦交匯處位置設有非常密集的去水渠道，因此他詢問渠務署是否會在荃灣區進行渠務改善工程。

185. 主席表示，他曾於一年多前就相同問題去信有關部門，惟部門當時的回覆表示，進行相關工程會令交通大亂，實際上難以展開，因此他認為部門必須另覓可行的解決方法。

18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在今年六月九日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會議上，該署和警務處已就改善荃灣蕙荃路去水情況工程的臨時交通管理方案向路政署及其承建商提供交通意見，以確保臨時交通安排不會帶來不可接受的交通影響，道路工程施工方式亦符合《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此外，該署已要求承建商就工程諮詢受影響的持份者、相關政府部門及區議員；以及
- (2) 路政署提供的資料顯示其承建商已在九月四日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運輸署現正就議員的意見修改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

187.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檢視有關文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派員進行實地檢查，發現蕙荃路荃灣救護站至荃錦交匯處附近隸屬該署的雨水主渠運作正常；以及

(2) 路政署已於書面回覆提及會展開增設馬路集水溝及重鋪路面的工程。

188.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明白問題癥結在於馬路集水溝處於較低位置，亦知悉路政署正在考慮不同方案。如有需要，渠務署樂意提供技術意見。

189. 荃灣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該處沒有補充。

190. 潘朗聰議員對部門的回覆略感失望。他指出，綠楊新邨及怡景園的居民一直受車輛噪音滋擾，質疑是否蕙荃路因彎位較多而令路面容易磨蝕，以致不能鋪上降噪物料。他建議部門重新審視有關方案。此外，他認為在有關位置進行工程會對居民造成不便，其中又以挖掘工程為甚，因為必須封路一至三日。針對這個問題，他詢問有何實際的解決方案。

191. 主席請相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和於會議後與議員商討解決噪音及水浸問題的方法。

XXI 第 18 項議程：要求荃灣區議會正視舊樓天台及走廊的垃圾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73/20-21 號文件)

192.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關文豪先生；以及
- (2)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李麗嬌女士。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93.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194. 趙恩來議員表示，由於楊屋道一帶部分新遷入本區的居民不了解有關棄置家居垃圾的規定，以致被食環署檢控，因此他於過去半年曾為這些違規者撰寫多封求情信。另外，居民可能不知道垃圾收集站的位置或認為收集站遠離住所，為求方便而把家居垃圾棄置在垃圾桶內，因此他建議在區內增設垃圾收集站，並於市中心物色用地設置環保回收中心。日後區內有新發展項目時，應考慮在地契內加入有關設置垃圾收集點的條件，利便舊區居民棄置垃圾。

195. 劉肇軒議員表示，區內舊式樓宇眾多，如大廈設有法團，可聘請清潔公司為大廈進行清潔，但部分大廈沒有成立法團或無有效運作的法團，業主及租戶便會私下聘請清潔工人或自行處理垃圾，甚至將垃圾隨意棄於門外，導致大廈出現衛生問題。為此，他建議民政處與有關大廈的住戶加強溝通，並詢問食環署會否協助法團未能有效運作的大廈進行清潔工作，避免該類大廈的衛生環境日趨惡劣。

196. 陳劍琴議員認為舊樓天台和走廊的衛生問題嚴重，特別是樓梯位置的垃圾箱未有蓋好，導致蚊蟲和老鼠經常出沒。雖然設有法團的大廈可聘用私人管理公司，但部分公司

卻出現管理不善的問題。至於沒有管理公司管理的“三無大廈”，即使食環署在大廈周邊街道進行清潔工作，仍不能解決該類大廈的衛生問題，因此建議環保署在區內舊式樓宇附近設立完善和乾淨的回收中心，妥為進行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工作，從根本改善舊樓的衛生問題。

197. 副主席表示曾協助處理大廈法團的工作，並認為有關垃圾的問題應由法團或居民組織自行處理。他認為透過部門協助處理垃圾不能真正解決問題，故建議修改法例，例如授權民政處委派清潔公司為區內沒有法團、互助委員會或居民組織兼被視為垃圾黑點的樓宇清理垃圾，然後向有關大廈的業主收取適當費用，以鼓勵他們盡快成立法團或互助委員會。

198.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主要為公眾地方提供潔淨服務，私人地方的潔淨工作則應由業主承擔。然而，該署會配合和參與區內跨部門的特別清潔行動，並在有需要時會派員協助處理“三無大廈”產生的垃圾；
- (2) 該署如發現該類大廈的垃圾對大廈的公眾地方造成衛生滋擾，可根據法例向有關物業擁有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要求有關業主清理垃圾，若業主不遵從，該署可能會根據相關法例提出檢控；以及
- (3) 鑑於區內“三無大廈”眾多，該署將於十月中旬在二陂坊及三陂坊之間的眾安街設立試點，於每天傍晚時分擺放流動太陽能垃圾壓縮箱並安排人員看守，希望該靠近民居的垃圾收集裝置能鼓勵居民更主動妥善棄置垃圾。有關壓縮箱可收集約四公噸家居垃圾，收集到的垃圾會在晚上約十時後送往垃圾轉運站。這項新計劃將試行四個月，以便觀察成效及試點位置，然後再作檢討，希望有助“三無大廈”居民處理家居垃圾。

199.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回應如下：

- (1) 該處一直關注舊式樓宇的大廈管理問題，除會向業主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意見和協助外，亦會透過推行各項支援措施，協助業主履行大廈管理的責任，從而有效改善樓宇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 (2) 因應疫情，該處在今年三月至九月期間，為區內五十多幢有需要的“三無大廈”提供大廈公眾地方清潔服務，其間收集了一定數量的家居廢物；
- (3) 該處已在各大廈張貼有關抗疫知識和保持環境衛生的宣傳海報，呼籲居民繼續保持環境衛生。如有需要及在資源許可下，該處稍後會分階段為有需要的大廈繼續進行相關清潔工作；
- (4) 管理大廈及保持環境衛生有賴業主和住戶共同努力，該處會按不同個案及情況提供適切援助，亦會繼續加強向業主推廣良好和有效的大廈管理的訊息，並會透過各種支援服務及計劃，協助業主成立居民組織，以改善環境衛生及有效管理大廈；以及
- (5) 該處會轉達議員對修改法例及大廈管理的意見，以供局方考慮。

200. 劉卓裕議員詢問太陽能廢物壓縮箱的詳細資料，並建議議員與民政處人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和協助宣傳有關計劃。

201.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有關計劃的目標對象為“三無大廈”的住戶。該署會向議員提供有助了解壓縮箱運作模式的相片和影片，歡迎議員協助宣傳有關計劃。

202. 林錫添議員表示，由於資源不足，加上部分居民不了解棄置家居垃圾的規定，因此至今仍未能解決有關問題。他感謝食環署作出配合，協助解決長久以來居民不妥善處理垃圾的根本問題。至於設置太陽能廢物壓縮箱計劃，他認為可讓居民在不遠的位置棄置垃圾，又能減少現時居民棄置於楊屋道街市內垃圾站的家居垃圾，因此值得一試。新措施如證實有效，可考慮在區內合適地點永久設置壓縮箱，以徹底解決問題。另外，他建議在區內為試驗計劃進行大型宣傳。

203. 主席建議相關部門一併安排議員實地視察太陽能廢物壓縮箱及大型滅鼠工作。此外，他相信要徹底解決有關問題，需靠相關部門協助進行清潔工作及考慮修改法例外，亦希望民政處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或互助委員會，因此建議民政處加強向大廈業主提供協助和支持。

XXII 第 23 項議程：資料文件

204.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荃灣區議會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九月十四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76/20-21 號文件)；
- (2)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1/20-21 號文件)；
- (3)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77/20-21 號文件)；
- (4)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2/20-21 號文件)；
- (5)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78/20-21 號文件)；
- (6)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3/20-21 號文件)；
- (7)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79/20-21 號文件)；
- (8)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4/20-21 號文件)；
- (9)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0/20-21 號文件)；

- (10)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5/20-21 號文件)；
- (11)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1/20-21 號文件)；
- (12)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56/20-21 號文件)；以及
- (13)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2/20-21 號文件)。

XXIII 第 24 項議程：其他事項

205. 譚凱邦議員指出，十八區中大部分分區的議員已可恢復在原來位置懸掛橫額，惟現時部門仍繼續在荃灣區拆除議員的橫額和向他們發出罰款通知書，因此他請地政總署及食環署答覆議員，述明荃灣區可恢復懸掛橫額的時間。此外，現時不獲通過的會議記錄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因此他詢問秘書如何繼續履行其職責，以及會否有更佳的方案，處理該等會議記錄。

206. 劉卓裕議員詢問康文署所獲的區議會撥款的回撥詳情。

207.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下：

- (1) 因應立法會選舉押後一年至 2021 年 9 月舉行，署方正安排讓十八區區議員恢復使用指定展示點，有關準備工作進行中；
- (2) 十八區的處理方法一致，其他分區的議員仍未可在原來指定展示點懸掛其橫額；以及
- (3) 由於使用展示點的安排仍未恢復，即使區議員在原來獲分配的指定展示點懸掛橫額，食環署亦擬會發出罰款通知書。

208.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研究較佳的處理方案；以及
- (2) 該處強調區議會秘書處只能處理法例容許的事項。

209. 主席認為議員對地政總署的安排有所誤會。此外，他請康文署就有關回撥詳情與秘書處溝通，並適當跟進此事。

210. 主席表示，現跟進由岑敖暉議員及謝旻澤議員提交的文件。他認為有關議題與荃灣區有關，因此批准在其他事項下提出，但根據《常規》第 13(3)條的規定，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因此不會就有關文件進行討論。

211.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由於議員所提交的文件涉及的議題並非荃灣區地區層面的事宜，而政府對其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所述區議會

的職能有所保留，因此秘書處未能處理有關文件，政府部門人員亦不會列席會議或討論相關文件。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